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70

采　　购　　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平顶山市德正职业培训学校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平顶山市德正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地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7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认定乙方为 2026 年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承担 2026 年商水县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乙方根据省、市、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2026 年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133 人培训任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培育对象要求。乙方加强对培训学员的遴选和管理，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每名学员当年只能参加一次培训，此前参训过的学员本年度可继续参加不同类型的培训，但上一年参训过的学员比例不能超过 8%。

2. 培训重点方向。一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我县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二是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结合县域主要产业，以畜牧、水产、蔬菜、瓜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三是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

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四是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偏远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3. 班次及时长要求。乙方在开班前需列出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公开发布。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乙方要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45 分钟，每天不超过8 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 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乙方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 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 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 行课程考核。

4. 师资和教材要求。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乙方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

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 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5.过程管理和效果考核要求。培训期间,乙方对学员的线上、线下学习进行监督、引导管理，并对学员线上、线下学习情况进行考试、考核和评价。要求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至少达到双90%以上，力争达到100%。乙方负责做好各培训班次影像资料留存和学员档案留存，以备查验。

6.后续跟踪服务要求。乙方通过建立微信群、实地观摩等形式做好参训学员后续跟踪服务，及时总结、宣传参训学员在发展现代农业、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事迹，跟踪服务期限为一年。

7.其他相关要求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商水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执行。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中标通知书价款 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整（￥：399833.00）。

（二） 资金使用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本合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培训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乙方停班整改，必要时取消培训任务。

(三)费用支付方式：

1、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价支付乙方90%费用。

2、后续跟踪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价支付乙方剩余10%费用。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时间要求

乙方要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形成绩效考评材料报送甲方。

第五条 验收方法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重点检查学员档案、签到情况教学记录、信息化管理情况、培训效果、颁证情况、学员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培训班年度方案、工作总结等。验收合格后，乙方据实提交相关报帐手续，经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直接转帐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账号： 248151498452

2026 年 7 月 31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

法定代表人：宁荣法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38210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华鹰支行

账号：1707021009200145737

2026 年 7 月 31 日